

司考刑法重点法条解读（17）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5_88_91_E6_c36_50899.htm

【重点法条】 第一百二十六条 依法被指定、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、销售企业，违反枪支管理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对单位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：（一）以非法销售为目的，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、配售枪支的；（二）以非法销售为目的，制造无号、重号、假号的枪支的；（三）非法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。**【相关法条】** 《刑法》第125条第1款。**【意思分解】**

1本条规定的是违规制造、销售枪支罪。掌握本罪有两个关键点：一是特殊的主体，本罪是纯正的单位犯罪，只能是依法被指定、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、销售企业；二是特定的犯罪目的，即主观上以“非法销售牟利”为目的。2注意构成本罪在客观方面的三种法定表现方式，既包括生产制造方面的违法行为，也包括销售方面的违法行为。3注意区分本罪与非法制造、买卖枪支罪的界限，区分的关键在于犯罪主体不同：违规制造、销售枪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，仅为国家指定、确定的枪支制造、销售企业；而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，既可以是自然人，也可以是单位，但不具备法定的制造、销售枪支的资格。**【重点法条】**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，非法持有、私藏枪支、弹药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

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，非法出租、出借枪支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依法配置枪支的人员，非法出租、出借枪支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单位犯第二款、第三款罪的，对单位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【相关法条】 最高人民检察院1998年11月3日《关于将公务用枪用作借债质押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》。【意思分解】 1本条规定的是非法持有、私藏枪支、弹药罪以及非法出租、出借枪支罪。非法持有、私藏枪支、弹药罪成立的前提是不能查明不具备配枪、用枪资格的人所持有、私藏的枪支、弹药是否来自于其非法制造、买卖、盗窃、抢夺、抢劫以及非法运输等犯罪活动，否则，直接定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枪支、弹药罪或抢夺、抢劫、盗窃枪支、弹药罪，而不是本罪。 2非法出租、出借枪支的行为构成非法出租、出借枪支罪的主体有两类人，相应地构成本罪的客观要件也有所不同。本条第2款规定的是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或单位(主要是公安、监狱以及军工、金融机构)，第3款规定的是依法配置枪支的人员或单位，是指依法配置民用枪支的人员或单位(如配置射击运动枪支从事射击竞技运动者和营业性射击场、配置猎枪的狩猎场等)。就前者而言，只要有非法出租、出借公务用枪支的行为，就可构成本罪，而后一类主体不仅要有非法出租、出借枪支的行为，而且还需要该出租、出借行为造成了严重后果，才可构成本罪。 3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将公务用枪用作借债质押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》，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，违反法律规定，将公务用枪用作借债质押物，使枪支处于非法持

枪人的控制、使用之下，构成非法出借枪支罪，对于接受枪支质押的人员，可以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